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国际业务中心 > 海洋与航运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8月11日 | 第2号

海洋与航运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研讨要点】

海事强制令的实务操作。

【研讨笔记】

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的强制措施。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四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海事强制令的定义、适用、担保、管辖等进行了规范。海事强制令制度是我国法院在海事海商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创立的独有制度，类似于英国的玛瑞瓦禁令，以强制要求被申请人做出相应的行为作为保全的目标。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由于海事海商案件中标的巨大的特点，强制令制度因为快速、高效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 其一，海事强制令的管辖。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同时，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诉讼或者仲裁前申请海事强制令的，不受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的约束。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的，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强制令申请，并向法院提供可以执行海事强制令的相关证据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为了便于对实际争议的审查和海事强制令的执行，上述规定确定了海事强制令管辖的独立性，不受当事人之间对纠纷的管辖协议的约束。
- 其二，海事强制令的适用要求。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二）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三）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在司法实践中，申请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强制令申请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一般而言，申请人申请的强制令内容为：强制放货、强制放船、强制放单。在强制放货的情形中，申请人一般是持有正本提单的货主或收货人，他们凭借手中的提单或其他物权证明，针对

德衡律师集团海洋与航运团队立足于海事海商专业，围绕货、船、人，以航运、海事、海商、国际物流、仓储等业务板块为核心，建立起规范化、流程化的团队业务操作模式。

船东、货场主等提起申请。强制放船，被强制的对象是应当放船而不放船的人员。比如在船舶租赁合同关系中，在原租赁合同到期或因为其他原因终止后，船舶承租人应当将船舶返还给出租人或船东，但是承租方拒绝返还船舶；再比如，因为各种原因，相关单位或个人，无理霸船，拒绝放行船舶，船东就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令强制放船。强制放单，指向的被申请人一般是应当提供提单的义务人，通常意义下均指向的是接收了货物的承运人。当承运人拒绝向托运人提供海运提单时，托运人在证明其权利的前提下，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放单的强制令。

- 其三，海事强制令的担保。根据法律规定，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由于一般强制令涉案的标的比较大，且强制令本身具有强制性的特殊性，因此，为了确保将来错误强制的后果可以得到弥补，海事法院会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的担保标准，个案不一。对于该担保，海事强制令发布后十五日内，被请求人未提出异议，也未就相关海事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返还其提供的担保。因此，在实务中，申请人在上述日期届满后，应当积极进行请求担保的返还。
- 其四，海事强制令的审查。海事强制令所涉及的一般是紧急的事项，往往是涉及到了远期经济利益的事项，比如，无法取得提单，目的港的收货人就无法提货，托运人就会因此面临客户弃货、己方违约的重大风险。考虑到紧急性，海事法院应该对申请、担保等进行审查，并且在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 其五，海事强制令的执行。根据上述的法律规定，海事强制令由海事法院执行。被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令。被请求人拒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李刚
ligang@deheng.com
13356869299

侯卫惠
houweihui@deheng.com
13792839629

青 岛

北 京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海事强制令类型案件操作](#)；[国内海上运输合同案例研讨](#)；[海事共同海损案件案例研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